

岳母的花

刘吉训

岳父去世后，我便把年过七旬的岳母从乡下接来长期住下，这样她与我相处的时间就多了起来。见我每天下班后，还要写作很长时间，岳母为了让我放松绷紧的心弦，常去学校北边的小山上采来五颜六色的花，插在花瓶中，放在我的桌子上，三五天更换一次。野花的清香弥漫在我的房间，使我更感到岳母的那份慈爱。

有一天，岳母忽然对我说：“还是我们自己动手养花吧，你看这些花儿怪可怜的，没几天就凋谢了。我们自己养花，它们总会开得长久一些。”岳母是个说干就干的人。开春时节，岳母到集市上买来几个花盆，又从邻居家里要来花苗，真的动手养起花来。

阳春三月，草长莺飞，在岳母精心护理下，几种花草开始抽枝展叶了。月季花的叶子厚实而光亮，地瓜花亭亭玉立；而最让我感到特别的是那婀娜多姿的吊兰，只见它叶子的背面呈纯紫色，正面分布着几条绿中带紫的色带，余下部分则又是淡绿中透着浅白。

常常是在写作感到困倦的时候，我会放下手中的笔，流连于朵朵争奇斗艳的花前，这时，常可见小蝴蝶停留在花上，不停地颤动着薄薄的双翅，将那细长的吸管插入花蕊，吮吸着花蕊中甘甜的汁液，有时还会有两三只小蜜蜂飞来嗡嗡叫着在花朵上爬来爬去。

坐在花香缭绕之中，明月朗照，真有置身琼楼玉阁的感觉。

凉台野趣

战军

把山上的植物引进自家的凉台上，一直是我的梦想。

当三四月的薰风吹来时，山上山下的各色花蕾争相绽放。为了将春色移植到小小的凉台上，我买来十多个做工精细又有松竹梅兰图案的花盆，去朋友的果园里一趟又一趟取来有肥力的腐殖土。在网上反复比对，购到各种小树苗，有葡萄、猕猴桃、蓝莓等，又买来了各种化肥，憧憬着今年这些果实长满小小凉台的样子。平时慵懒的我，变得勤快起来，施肥、浇水，把凉台最向阳的地方给了它们。果然不负我望，株株小嫩芽长出来了，长出来了绿绿的叶子，日日给我带来喜悦。虽然只有蓝莓结了一个果子，但那种脆甜我至今还没有忘，亲手栽植的蓝莓果然不一样。

剩下的花盆我种了茄子、番茄。茄子是一种耐寒的蔬菜品种，我栽的茄子，秆像一棵小树枝一样粗壮。当茄子开出第一朵紫色的花，顿时让我忆起在老家的时候，菜园里开满了这种颜色的花。

还有更大的意外之喜。番茄身边冒出一棵小嫩枝，越长越快，叶子饱满，开始像心脏的形状，长着长着又像枫叶、像鸡爪。我好奇地用“豆包”识别，原来它就是一株小小的构树呀！我穿越在不同的社区、街道，走过通往小山的路上，总能够看到构树的影子。它平平凡凡，喜欢在巨大的雪松下生存，喜欢在沟沟坎坎里汲取养分，默默生长着，却是最有生机最茂盛的一种树。

我腾出更大的花盆给小构树，如今它的生长速度早已超过凉台上所有的植物了。端详着它，对比构树，真应了那句“有意栽花花不发，无心插柳柳成荫”。

随着夏意日益浓烈，凉台上野趣盎然，这些花花草草、果树蔬菜挡住了直射进来的紫外线，舒缓了燥热的空气，我的心境也不由惬意起来，似乎自己的生命也更加旺盛了。

两筐橘子

林绍海

人这一辈子，总有一些不起眼的旧事，牢牢刻在心底。婚后第一年，与父母分家单过时，还分了一部分饥荒，日子过得紧巴巴。看着清贫的家境，我心里酸酸的，很不是滋味，总想挣点小钱，让手头能宽松一些。在一个寒冷的冬夜，我辗转反侧，想来想去，最终打定主意，要去百里之外的莱阳批发橘子。

天未破晓，我便骑上那辆老旧的“大金鹿”自行车，摸黑赶路。吱呀吱呀的声响，划破清晨的寂静。一路颠簸到了莱阳，寻到一个靠近汽车站的水果批发商店。来回跑一趟不容易，我狠下心咬咬牙，批了满满两竹筐橘子，希望能小赚一笔。

那时的我，无半分经商的机灵，是实打实的门外汉。不懂市场行情，不会看货、验货，挑选的橘子表里不一，进货价又偏高，为这场小生意埋下了亏本的伏笔。

运回家之后，我每天坚持早起，忙于赶集摆摊，盼着能尽快把批来的橘子卖完，赚点零花钱。每到一处集市，笨拙的我，在摊位上开始学着别人吆喝，声音羞涩又腼腆。

有孕在身的妻子提醒我：“做点小买卖不容易，咱一定得精打细算！”可我却始终不会算计，手里提着的那杆木质星位杆秤，每次称重，总会下意识给顾客让个高头，不让买者吃亏。

赶集期间，经常遇到闲逛的，不问价也不买，但喜欢随手剥开橘子品尝，我从不阻拦制止。市井商贩多会防备路人白吃白拿，我却觉得不过几瓣橘子，不值得计较。偶尔遇见多年未谋面的老同学及年长的亲戚，我会毫不吝啬地主动递上几个橘子。一来二去，尝橘的人、拿橘的人、买橘的人，来来往往。橘子在逐渐减少，可账本里的收入，却始终不见起色。

这次橘子买卖，持续忙活了多日，一腔热情，满心期许，以为辛苦付出了，就能换来微薄的收入，可等到最后清点账目，却未见分文盈利。当真是不仅没有赚到钱，反倒白白耗费了时日与精力。我一度闷闷不乐，悄然落泪。旁人听闻后也都叹息，笑我不是做买卖的料，太过憨厚，没长心眼，不懂生意经。

时隔三十余年再回望，内心早已褪去了当初的遗憾与不甘，留下的只有释然。那两筐橘子虽然没挣到钱，却在清贫岁月里磨砺了我的心性，是一个乡下汉子朴实、善良、真诚品质最宝贵的试金石。

修笔的铺子

王耀

巷尾有间修笔的铺子，门脸窄，招牌上的字被油烟熏得发黑，勉强能认出“老陈修笔”四个字。推门进去，一股铁锈味混着松香的气息涌出来，不是香，是陈年的、被体温焐热的那种气息。墙上挂着几排笔，狼毫的、羊毫的、兼毫的，笔杆有竹的、木的、象牙的，有的刻着名字，有的光溜溜的，被手摸得发亮。

柜台后面坐着个老头，姓陈，但没人叫他老陈，都叫他笔匠。他七十多岁，背驼得厉害，坐在一张矮凳上，下巴几乎要碰到桌面。手里握着一杆笔，正在择毛。镊子尖细得像针，夹住一根杂毛，轻轻一拽，毛出来了，笔头又齐整一分。

我第一次去找他，是因为一支钢笔。是我爸的，墨绿色的笔杆，笔尖是金的，我爸后来写字少了，把笔交给我，说修修还能用。我拿着笔找到他的铺子时是下午四点，阳光从门缝里斜切进来，照在他手背上。

他接过笔，没看我，先看笔尖。对着光转了转，又用放大镜瞧了瞧，说：“金尖，老货。现在没人做了。”他的声音很闷，我问能修吗？他说能，但得换尖，要等半个月。我说行，把笔留下，记了他的电话。

半个月后我去取笔。他正在吃一碗馄饨，看见我，他用筷子指了指柜台上的一个小铁盒。我打开，笔躺在里面，包着一层绒布。拿出来看，笔尖换了，不是金的，是铱金的，颜色暗一些，但写字很顺，不刮纸了。笔杆上的漆补了一块，墨绿色，但比原来的深，像一块补丁。我付了钱，拧开笔帽，在纸上划了几下，墨水流畅，没有飞白。

那支笔我用了三年。后来笔帽的螺纹滑了，拧不紧，我又去找他。他的铺子还在巷尾，但隔壁的杂货店改成了奶茶店。他的门脸更窄了，被奶茶店的灯招牌映得一会儿红一会儿绿。矮凳还在，但他坐的时候更弯了，下巴确实碰到了桌面。

我说笔帽滑了。他接过去，用一把小锉刀在螺纹上锉了几道，又涂了一层胶，等胶干了，拧上试试，紧了。我问多少钱，他说十块。

那支笔我现在还在用。笔帽拧开的时候有轻微的阻力，像在和手指较劲。写字的时候，墨水偶尔会渗出来一点，在纸上洇一个小圆点，像一滴眼泪干了的痕迹。但我习惯了，觉得那是笔在提醒我，它还活着。

去年秋天我路过那条巷子，奶茶店还在，老陈的铺子没了，门脸被打通，成了奶茶店的仓库，堆着纸箱和吸管。我站在门口看了很久，忽然想起那支笔，想起他说“金尖，老货”，想起他的馄饨碗。我回家把笔拧开，灌满墨水，在纸上写了几个字。墨水还是偶尔会渗，洇出小圆点。我盯着那些圆点看了很久，忽然觉得，那可能就是老陈留下的最后一点东西。不是手艺，是那个洇开的形状，不规则，不好看，但真实。

江南的旧梦是什么，我说不清。但老陈的铺子、他的镊子、他的馄饨碗，这些加在一起，大概就是我能触摸到的、最具体的旧时光。不是折扇，不是丝绸。